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違規兒童和少年顧問研究報告》：
政府當局對所提意見的回應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解釋了對顧問研究報告所提意見的回應(詳見立法會CB(2)1659/03-04(01)號文件)。有小組委員要求當局表列對小組委員會及團體所提意見的回應。現把該表載於附件。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附件

《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違規兒童和少年顧問研究報告》
政府當局對所提意見的回應

項目	顧問建議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非政府機構	小組委員會	
1.	警方的兒童支援服務	a) 一般支持引入警方的兒童支援服務，以安排最少的跟進行動。 b) 建議： - 警方的兒童支援服務可由警方的青少年保護組或保護兒童政策組提供； - 警方、教育界和非政府機構應加強合作；以及 - 參與警方的兒童支援服務的警務人員應接受兒童心理學或基本輔導技巧的訓練。	不適用	➢ 由於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7 歲以上但不足 10 歲的兒童便再不能被檢控。因此，警方不宜就這個年齡組別兒童的“檢控”事宜作出決定，或提供“檢控以外的折衷措施”。 ➢ 不過，警方打算在個案的情況需要時，把青少年保護組的服務擴展至 10 歲以下的兒童。目前這項服務只適用於 10 歲以上的青少年。這樣可加強為 10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各有關的分區警司會研究每宗個案的情況；如警司認為情況合適或有需要，便會在父母的同意下，安排青少年保護組對該名違規兒童進行為期最長兩年的督導探訪。此外，警司亦可在徵求兒童的家長同意後，將違規兒童的資料轉交社會福利署(社署)，由社署評估所需的支援服務並作出跟進。

項目	顧問建議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非政府機構	小組委員會	
2.	為違規兒童召開家庭支援會議	a) 一般支持引進家庭支援會議措施，促使 10 歲以下的違規兒童、其家人及相關專業人士一起制定福利計劃，並加強對有關兒童的支援服務。 b) 建議－ - 應制訂一套清晰指引，述明各方的角色和責任，並需制訂客觀準則，用以評估是否需要召開家庭支援會議； - 應該為主持家庭支援會議的社工提供培訓；以及	不適用	➢ 這建議值得進一步探討。我們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 10 歲以上至 18 歲以下的少年引進家庭會議，促使相關專業人士、按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少年及其家人，共同根據有關少年的需要擬定跟進行動計劃。只要證實家庭會議確有成效，以及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可以將家庭會議措施推廣至 10 歲以下的兒童，當局便會作好準備為那些被評估為需要接受三方或以上服務的 10 歲以下違規兒童（在徵得其父母同意下）召開家庭會議。 ➢ 警方和社署將會制訂有關安排的細則，包括轉介機制、用以評估是否需要召開家庭會議的準則等。

項目	顧問建議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非政府機構	小組委員會	
		- 必須監察和統籌這項新措施。		
3.	為違規兒童舉辦自強計劃	a) 一般支持為 10 歲以下違規兒童舉辦自強計劃，以便更適切地照顧他們的需要。 b) 建議－ - 把自強計劃納入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現有服務內，以免造成標籤效應； - 由社署統籌違規兒童應參與哪類型的培訓；以及 - 為社工提供培訓，幫助他們掌握評估兒童的需要及為他們提供輔導的知識和技巧。	不適用	➢ 我們贊同部分非政府機構的建議，將自強計劃納入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現有服務內，因為由社工決定最切合個別兒童需要的服務（包括轉介兒童到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外展社會工作隊等）更為切實可行和符合成本效益。 ➢ 例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時提供四項切合他們需要的核心活動，包括－ - 旨在協助兒童和少年處理難題和壓力的指導及輔導服務； - 旨在令兒童和少年能互相支持和提高個人能力／適應社會的能力的支援服務； - 旨在改善人際和家庭關係，以及發展生活技能的社羣化服務；及 - 旨在提高公民意識和促進兒童和

項目	顧問建議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非政府機構	小組委員會	
				少年參與社區事務的培養社會責任和能力的活動。 ➢ 此外，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與有關專業人士為違規兒童和邊緣青少年合辦各種特別計劃，例如在屯門推行的「X 計劃」和在九龍城推行的「龍城青年網絡計劃」，亦切合違規兒童的需要。 ➢ 由於違規兒童可能來自不同地區而且也可能在不同時間有不同的行為問題，所以難以舉辦專為違規兒童而設的計劃，而這亦不是運用寶貴資源的最佳方法。

項目	顧問建議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非政府機構	小組委員會	
4.	融入社區代替入住院舍	a) 歡迎當局探討入住院舍以外的措施。	不適用	➢ 社署現行的取向，是盡可能讓兒童與自己的家人一起生活。假如這安排是不可能或不合宜而又須考慮將兒童與家庭分開時，便應該把他們安置在近似家庭環境的地方，例如與親戚同住或入住寄養家庭／兒童之家。我們會繼續採取這政策方向。 ➢ 關於與近似家庭環境的宿位名額，社署在過去多年來一直增設寄養名額和兒童之家，所以這類設施不虞匱乏。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和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本港共增設了 165 個寄養名額（包括 45 個緊急寄養名額）。目前，資助寄養名額和兒童之家名額分別為 745 個和 952 個。

項目	顧問建議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非政府機構	小組委員會	
		b) 應該為需要處理違規兒童問題的寄養家庭提供充足支援。		➢ 安排違規兒童或違法少年到寄養家庭居住前會依據以下因素作出評估－ • 兒童的需要和其行為問題的嚴重性；以及 • 對於兒童的問題，寄養父母是否已作好準備／願意包容，以及是否有能力應付。 ➢ 非政府機構／社署的社工定期向寄養家庭提供支援和督導。

項目	顧問建議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非政府機構	小組委員會	
5.	為違法少年舉行家庭小組會議	a) 支持採用跨界別模式為違規少年提供復和公義的措施。 b) 建議在特殊情況下強制規定違法少年及其父母參加家庭小組會議。 c) 應該在本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內引入復和公義措施，並讓受害人參與其中過程。 d) 家庭小組會議應該設定為起訴前／判刑前分流措施，並立法規定當違法人士行為不檢或未能完成家庭小組會議所議定的工作時，便把違法少年送還司法制度處置。	➢ 提議政府當局依據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考慮推行試驗計劃，以測試和評估家庭小組會議的成效。 ➢ 必須防範在就某宗案件決定提出檢控或轉介予其他單位安排支援服務的過程中，出現警權過大的情況。	➢ 有關引入復和公義和把家庭小組會議設定為分流措施的建議，都會對本港現行青少年司法制度有深遠影響，加上可驗證擬議措施成效的海外經驗有限，所以必須審慎考慮。我們會因應司法機構政務長和律政司就下列第 7 項有關發展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的回應，再考慮有關建議。 ➢ 在推行任何新措施時，我們會審慎評估警務處所擔當的角色。

項目	顧問建議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非政府機構	小組委員會	
		e) 應該分階段推行家庭小組會議計劃，並為計劃制定清晰指引，同時確保小組會議的主持人必須接受足夠培訓。 f) 贊同採用社署和警務處合力制定的家庭會議處理輕微罪行個案。	➢ 顧問提議由警務處、控方和社署商討後，才決定是否對 10 歲以上的違法少年提出檢控或轉介家庭小組會議處理。	➢ 當局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引進「自願」的家庭會議試驗計劃，促使相關的專業人士、按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少年及其家人，共同根據有關少年的需要擬定跟進行動計劃。 ➢ 家庭會議與顧問建議的家庭小組會議相若；兩者的目標都是為違法少年所需的服務作出更全面和專業的評估，並為他們提供有關支援服務方面的建議。 ➢ 家庭會議計劃實施一年後，當局會檢討會議機制，以總結經驗，並提出可予改進的地方。
		g) 提議改善支援措施，包括加強有關召開家庭會議方面的培訓，以及加強提供予家庭的支援服務。		➢ 關於召開家庭會議方面的培訓，社署會為參與家庭會議的社工舉辦分享會。

項目	顧問建議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非政府機構	小組委員會	
		h) 鼓勵父母更積極參與。		➢ 整個家庭會議過程都強調父母的參與，而他們的參與也是召開會議的先決條件。 ➢ 此外，家庭會議不僅是評估少年的需要，同時也會探討家庭的需要。待家庭會議作出評估後，會按照評估所鑑認的需要同時為少年及其家人安排支援服務。
		i) 應該按地區設立評估委員會，以評估違法少年的需要，並為他們建議合適的服務和檢控以外的支援措施。		➢ 非政府機構建議的評估委員會的功能，與現有家庭會議或擬議家庭小組會議相若，都是提供機會讓來自不同界別和專業的人士一起評估違規兒童／違法少年的需要，並建議合適的跟進服務／計劃。在家庭會議／家庭小組會議以外另設擬議的評估委員會，有架牀疊屋之嫌，浪費珍貴資源。更重要的是，這可能不必要地延誤安排違規兒童／違法少年及其父母接受適切服務或參與適合計劃的時機。

項目	顧問建議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非政府機構	小組委員會	
6.	為違法少年舉辦自強計劃	a) 應該設立特定中心／機構為違法少年舉辦自強計劃。 b) 應該利用現有青少年服務為違法少年提供支援服務。	不適用	➢ 我們贊同部分非政府機構的意見，應該利用現有青少年服務為違法少年提供支援服務。事實上，由社工根據違法少年的需要和家庭會議的建議，安排最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包括把他們轉介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等，是更切實可行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安排。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時提供四項切合他們需要的核心活動，詳情載於第 3 項。
		c) 應為所有違法少年提供自強計劃。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服務是開放予所有少年及其家人參加的。只要違法少年及其家人同意，便可安排他們參加適合的活動。
		d) 父母也應該參與有關計劃。		➢ 處理少年問題的專業人士均明白父母參與的重要性，所以會盡可能安排父母參與介入服務。

項目	顧問建議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非政府機構	小組委員會	
		e) 應該將自強計劃設定為強制性計劃，並規定未能圓滿完成指定活動的違法少年可被檢控。		➢ 這項建議與復和公義有關，請參考第 5 和第 7 項。
7.	發展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不適用	➢ 提議政府當局根據外地為青少年推行復和公義措施的最新發展，考慮發展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 提議法庭在現行程序以外，研究其它處理涉及青少年個案的方法的可行性。	➢ 現時，我們已考慮檢控以外的做法，並為此推行警司警誡計劃和家庭會議試驗計劃。我們會先檢討家庭會議試驗計劃的成效，才與律政司和司法機構政務長磋商，決定未來路向。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c:e3/juvenile/Paper-chi-14.5.04.doc]